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6號

聲 請 人 楊博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陞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峻瑞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（票面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）。

說明：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
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
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
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
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
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
即屬不備。聲請人因誤向無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
稱高雄地院）投遞聲請狀，經該院裁定移轉本院辦理。聲請
人於向高雄地院聲請時雖已提出本票原本，惟該院於裁定移
轉後，已逕將本票原本發還聲請人，請聲請人再提出本票原
本到院，以利本件程序之進行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